

西安市灞桥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现将西安市灞桥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灞桥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全年常态化重要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并做好公开信息递交审查，及时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公开部门职能 1 条、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扎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树牢信息安全底线，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信息平台维护和公

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撰写、收集、审核和发布，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群众的检查监督。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2024 年，区信访局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条例》的实施领导。并将《条例》内容要求融入到工作中。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有点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